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结果如下：

1、估价目的：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案件处理提供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参考。

2、估价对象：上海市奉贤区泽丰路 88 弄 3 号 102 室住宅房地产（权利人为 ██████████，房屋建筑面积为 204.17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87.94 平方米）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

3、价值时点：2017 年 08 月 29 日

4、价值类型：现状房地产价值

5、估价方法：比较法

6、估价结果：

总价值：RMB596.00 万元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陆万元整）

折合地上建筑面积单价：RMB51278 元/平方米

（人民币大写：每平方米伍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整）

注：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

特此

奉达

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实张
印晓